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上海柏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柏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（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）的（仪器设备维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仪器设备维保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柏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柏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

